

113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

-財產訪查

一、依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7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瞭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及撥用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情形，加強對財產之有效管理及規劃運用，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三、實施期間：113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訪查對象：本府各機關學校。

五、主辦機關：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六、訪查事項：

（一）財產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1.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財務稽核有關財產管理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2. 珍貴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情形。
3. 財產盤點及其缺失辦理情形。
4. 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情形。
5. 財管系統登錄情形。

（二）動產、權利及有價證券

1. 動產、權利及有價證券產籍管理情形。
2. 出借、移撥及報廢動產處理（含惜物網及易物網使用）情形。
3. 權利證明文件及有價證券保管情形。

（三）市有不動產

1. 經管不動產產籍管理（含位於外縣市不動產）及使用情形。
2. 出借、提供使用等管理情形。
3. 經管土地、建物有無使用效能偏低、隱匿不報、長期未利用、閒置（低度利用）及其處理情形。
4. 宿舍現住人管理情形。
5. 閒置宿舍處理方式、處理期程等。

6. 被占用案件處理、期程控管情形。
7. 經管停車格格位數、公務車及開放出租之使用情形。

(四) 國有不動產

1. 各管理機關對於撥用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使用、維護、收益情形。
2. 其他與國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七、訪查方式：

(一) 由財政局每年依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不動產數量進行分組，並依擇選標準擇取20個受查機關學校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檢核：

1. 經管不動產筆數在31筆以上機關學校為甲組，由財政局挑選10個受查機關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2. 經管不動產筆數在30筆以下機關學校為乙組，由財政局挑選10個受查機關學校進行書面檢核。

(二) 擇選標準：

1. 經監察院或審計機關稽核有缺失，或經舉報有缺失者。
2. 財政局審酌平日輔導及業務接觸情形，或審視機關學校填復之書面資料，認為有需要予以實地查核者。
3. 財政局於財產管理業務推動，或歷年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實地訪查較多缺失且改善情形不佳者。
4. 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財產管理人員評核結果不佳者。
5. 前三年度未曾查核之機關學校。
6. 本府各一級機關依「臺北市市有空間使用率標準表」自行查報市有空間實際使用率已達標準者。
7. 財管系統列管房地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比對結果，較常發生資料不符情形之機關學校。

(三) 查核各受查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方式如下：

1. 實地訪查：

- (1) 查核前，由財政局於財管系統篩選受查機關學校查核標的，備妥財管系統登錄財產卡資料及管理使用情形、不動產查核標的之地籍地形圖、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
- (2) 查核時，受查機關學校應備妥財產相關文件及清冊，並

說明財產目前管理使用情形等。

(3)如受查機關學校管有停車格者，請秘書處及停管處會同盤點查核。

2. 書面檢核：依受查機關學校填復之本府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內容就財管系統列管資料及地籍地形圖、使用執照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檢核；如有需要，並請受查機關學校提供財產相關文件及清冊，說明財產目前管理使用情形。

八、訪查結果辦理情形：

(一) 訪查後，財政局將訪查意見作成「財產訪查（含內部控制）辦理情形查核表」函請各受查機關學校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並限期受查機關1個月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府列管追蹤，如有需要另擇期進行複查。

(二) 財政局應將受查機關學校之檢討改善情形作成審查意見，擬具提案及建議列席名單，函送本府主計處彙整提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討論，並彙整當年度財產訪查共同缺失及建議改進意見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參考，俾妥為防範及改善。

九、獎懲：

(一) 財政局於辦理甲組之實地訪查時，依「113年度財產實地訪查項目及評分表」進行評分，按得分加總評列等第後，並依下列獎懲標準簽報市長核定，送受查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1. 得分80分以上者列為優等，給予記功2次及嘉獎1次之獎勵。
2. 得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列為甲等，給予記功1次及嘉獎2次之獎勵。
3. 得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列為乙等，不予獎懲。
4. 得分未滿60分者列為丙等，財管人員及其主管各申誡1次。

(二) 實地訪查或書面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得視情節輕重另予懲處：

1. 隱匿不報尚未利用之土地或建物者。
2. 疑似被占用土地或建物未於財管系統登錄列管。
3. 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管理工作致發生重大違失，影響市有財產

權益者。

4. 財產訪查缺失經通知改善，無特殊原因未配合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

(三) 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財產管理有創新作為及重大改進成長事項，如有具體績效經審核屬實者，得提報敘獎。